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刚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24,289,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573,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3,7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7,391,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676,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7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逐项审议表决议案)
2.01 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2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1 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2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简称:21 翠微 01

证券代码:16889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翠微大厦 B 座大阳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展兴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陈兴、胡国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现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郭树峰、张宇红、张华、陈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969,287	99.9816	7,900	0.0018	68,900	0.01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匡展兴	416,969,287	99.9816	是
2.02	徐涛	416,969,287	99.9816	是
2.03	吴红平	416,969,287	99.9816	是
2.04	王立生	416,969,287	99.9816	是
2.05	蒲利明	416,969,287	99.9816	是
2.06	熊巍	416,969,287	99.981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成荣 416,969,287 99.9816 是

3.02 戴懿胜 416,969,287 99.9816 是

3.03 张华华 416,969,287 99.981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薛峰 416,969,287 99.9816 是

4.02 张宇红 416,969,287 99.9816 是

4.03 陈彬 416,969,287 99.9816 是

4.04 杨金平 416,969,287 99.98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票数 9,494,018 比例(%) 99.1985	票数 7,800 比例(%) 0.0814	票数 68,900 比例(%) 0.7201
2.01	匡展兴	9,494,020 99.1986		
2.02	徐涛	9,494,020 99.1986		
2.03	吴红平	9,494,020 99.1986		
2.04	王立生	9,494,020 99.1986		
2.05	蒲利明	9,494,020 99.1986		
2.06	熊巍	9,494,020 99.1986		
3.01	王成荣	9,494,020 99.1986		
3.02	戴懿胜	9,494,020 99.1986		
3.03	张华华	9,494,020 99.1986		
4.01	薛峰	9,494,020 99.1986		
4.02	张宇红	9,494,020 99.1986		
4.03	陈彬	9,494,020 99.1986		
4.04	杨彬	9,494,020 99.19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通过现场投票,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浩、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茜女士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份 1,19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赵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赵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
王茜女士、赵雪女士承诺其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王茜女士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 150,000 股调整为 210,000 股;赵雪女士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 76,000 股调整为 106,400 股。
近日,公司接到王茜女士和赵雪女士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茜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赵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4,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王茜女士和赵雪女士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茜	5%以下股东	1,192,110	2.90%	IPO 前取得;1,192,110 股
赵雪	5%以下股东	950,037	2.13%	IPO 前取得;950,0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雪	24,000	0.04%	2022/9/1-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58.00-58.5000	1,401,913.00	1,166,052	2.0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新加坡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加坡武吉巴督 5 道 BC 等三个项目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附属新加坡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投资开发新加坡武吉巴督 5 道 BC 等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额预计为 14.94 亿美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最大出资额约为 1.05 亿美元。

二、同意公司附属新加坡控股子公司设立若干项目公司,与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通美集团按照 49%:25.5%:25.5%的股权组成合资公司,参与竞标并依据中标结果择机投资开发。

三、同意公司附属中交南英区公司向公司附属新加坡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提供财务支持,根据实际

情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提前累计借款金额在 0.22 亿至 1.4 亿美元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报告文件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证券代码:168895 证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翠微大厦 B 座六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匡展兴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匡展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匡展兴、徐涛、吴红平、王立生、蒲利明、王成荣、戴懿胜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匡展兴为主任委员;选举王成荣、张华、吴红平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成荣为主任委员;选举张华、王成荣、戴懿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华作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成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涛为公司营运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荣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成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涛为公司营运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荣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四、独立监事对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监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锦绣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票数 2,178,844,420 比例(%) 99.9989	票数 22,300 比例(%) 0.0010	票数 100 比例(%) 0.000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178,844,42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9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343,302 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 3,268,438,12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林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林山先生、董事霍瑞森先生、董事范非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崔美女士、董事刘森森先生、独立董事陈刚根先生、独立董事甘月女士、独立董事范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静非女士、监事张树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项目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项目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票数 7,166,978 比例(%) 99.6884	票数 22,300 比例(%) 0.3101	票数 100 比例(%)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涉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时,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何仁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浩律师和何仁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案件:二审已判决。
● 涉案的金额:本案涉案金额为 3,910,487.41 元,一审判决支付 1,786,753.8 元,二审维持原判。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国货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27 万元。

针对对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交银湘潭分行”)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42)、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12)进行了披露。近日,国货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本案为交银湘潭分行与国货公司、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湘 03 民终 9223 号。本案一审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910,487.4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786,753.8 元;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支付律师费 61,270 元。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 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本案一审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910,487.4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786,753.8 元;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支付律师费 61,270 元。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3. 诉讼案件风险提示:本案为交银湘潭分行与国货公司、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湘 03 民终 9223 号。本案一审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910,487.4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786,753.8 元;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支付律师费 61,270 元。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4. 诉讼案件风险提示:本案为交银湘潭分行与国货公司、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湘 03 民终 9223 号。本案一审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910,487.4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786,753.8 元;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支付律师费 61,270 元。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5. 诉讼案件风险提示:本案为交银湘潭分行与国货公司、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湘 03 民终 9223 号。本案一审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910,487.41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 1,786,753.8 元;国货公司、公司向交银湘潭分行支付律师费 61,270 元。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